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仁者股份，证券代码：870598，以下简称“仁者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 号）等相关规定及通知，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公司未予提交年报预约申请，未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做出相应安排，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0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仁者股份就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如半年报内容披露错误，仁者股份应及时更正。因仁者股份未对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另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责令仁者股份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接到告知函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报送问询函说明材料。截至目前，仁者股份仍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对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或报送说明材料，仁者股份及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存在因为上述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

3、主办券商通过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披露义务。因仁者股份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上述涉诉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仁者股份存在不接受、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并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仁者股份的主办券商，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鉴于仁者股份存在上述诸多风险事项，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